

证券代码：873020

证券简称：江南矿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已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使投资管理真正做到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为获取未来收益而预先支付一定数量的货币，实物或出让权利的行为，包括对外和对内投资。对外投资包括：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出资设立子公司或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兼并、合作联营、租赁经营等。对内投资包括：重大技改项目和更新、基本建设（包括购置厂房等）、购置新设备、新产品开发技术进步等。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

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各部门。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控制的所有关联企业的一切投资行为遵照本制度执行。

## 第二章 公司投资权限的划分

第五条 为加强投资决策管理，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对第二条所指的公司投资行为，按以下规定执行：

第六条 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需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出资设立子公司或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兼并、合作联营等，投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否则应由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重大技改项目和更新、基本建设（包括购置厂房等）、购置新设备、新产品开发技术进步等，投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并在其后最近一次董事会召开时通报参会董事；投资金额在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不满 15%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投资金额在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15%以上的，应由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不同规定的，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公司投资管理机构

第十条 公司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总经理负责股票、债券投资等证券投资。

第十二条 总经理负责出资设立子公司或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兼并、合作联营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

第十三条 总工程师负责重大技改项目和更新、基本建设（包括购置厂房等）、购置新设备、新产品开发技术进步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

## 第四章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及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逐级审批制度，按下列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由公司销售部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

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第十六条 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初审。

第十七条 总工程师在经初审的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与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及公司总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

第十八条 总工程师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论证后，交由董事会秘书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总经理负责对外投资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对内投资的审批程序，比照《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后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内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前，公司财务部应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论报公司总经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被投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时，由公司委派的董事作为股东代表，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部派人共同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清算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各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待项目全部结束后负责将项目材料整理交董事会秘书归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权系统”）挂牌后，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投资有不同规定的，按全国股转系统规则

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3日